

病假10個月僅賠2700元？傷後逾年未賠分文？ 送遞員倡看齊《僱員補償條例》權益

特區政府擬立法完善食物及貨物外送平台工作者的工傷補償機制。有送遞員送餐期間受傷，導致手指骨折，獲發病假10個月，但僅獲2700元賠償；亦有送遞員受傷後半年不能正常工作，處理工傷所需文件後八個月仍未獲補償。

食物送遞員職工會期望部分保障條例可向《僱員補償條例》看齊，包括「工傷病假錢」以外賣員受傷前一年或一個月平均收入八成計算。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食物送遞員送餐期間受傷，在現行法例下難獲完整工傷賠償。

政府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提出保障平台工作者的工傷補償機制立法框架，加強對食物或貨物送遞平台工作者的保障，並期望今年底將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審議。文件提出了平台工作者可獲的主要補償項目、工傷補償計算、平台公司責任等，但工傷補償機制細則尚未訂明。

計算傷前一周收入「不公平」

送遞員楊先生在兩個外賣平台做兼職外賣員，去年8月在送外賣途中因雨天路滑發生意外，右手拇指被單車手柄擊中骨折，至今仍不能完全彎曲手指，影響生活和工作。事故後醫院為其開具10個月的病假，但楊先生直至今年三月才獲賠償2700元。

楊先生坦言，對賠償金額之低感到詫異，因平台以他受傷前一星期的收入為計算基礎，而意外發生前一周恰巧他派單不多，只有兩日有收入，令賠償金額低。他認為現時商業保險計算賠償「並不公道」，期望補償可參考外賣員加入平台的時間及平均上線時間計算。

送遞員Ali去年5月送外賣時滑倒，傷及後背，有半年不能正常工作。他說，去年11月前已提交處理工傷所需文件，現時亦已復工，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賠償。Ali說，他是家中唯一的收入來源，以往每月收入有4至5萬元，但若根據現時平台的賠償細則計算，恐最終只能

得到4000至5000元的補償。

工傷補償應實現按期付款

食物送遞員職工會主席韋新遠表示，外賣平台發展已有十餘年，並非新工種，對工作者的權益保障應跟上。工會支持立法，形容是「零的突破」。他表示，現時外賣平台的工傷補償往往要在外賣員完成所有程序後，等保險公司一次性發放，期望未來的補償細則可向《僱員補償條例》貼近，實現按期付款，減低對外賣員生活的影響。

韋新遠亦提出，現時平台以受傷時過去七日的收入為計算基礎並不合理，因為許多外賣員是兼職工作，收入浮動不定。他希望以外賣員過去一年或一個月平均收入計算，以較高者為準，相信這樣可客觀反映出他們的真實收入水平。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可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放取工傷病假）的日期起，收取按期付款達24個月。計算方法為：（發生意外時的每月收入－在意外後的每月收入）× 4/5。

勞工及福利局長孫玉菡早前表示，平台支付的工傷補償需要採用「多層次計算」，包括考慮有關人士從事平台工作的時間等，難以完全照搬現行《僱員補償條例》的方程式，工時愈長，比率會愈靠近或看齊一般僱員。



▲Ali去年5月送外賣時滑倒傷及後背，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賠償。



▲楊先生不滿商業保險計算賠償的基礎。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攝

6個月大男嬰睿鋒病危 求換心續命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一名6個月大男嬰確診擴張性心肌病變，現時情況危殆，急需進行心臟移植。醫院管理局昨晚響應病人家長的緊急呼籲，希望市民踴躍支持器官捐贈，積極考慮捐出離世親人的心臟，遺愛人間，延續大愛。合適捐贈者體重須介乎6.5至23公斤，血型不限。

醫管局表示，6個月大男嬰睿鋒重約7.8公斤，出生4個月開始出現食慾不振、生長緩慢等徵狀，6月11日因氣喘等問題到私家醫生求診，經檢查發現有嚴重心臟問題，即日轉送香港兒童醫院兒童深切治療部。他入院後，一直使用呼吸機及強心藥物，曾出現心跳過慢及低血壓，需施行心肺復甦，至今年6月底安裝左心室輔助器。

睿鋒確診擴張性心肌病變，目前心臟衰竭，須依賴左心室輔助器支援心臟循環功能，並正使用呼吸機及強心藥物。他現時在香港兒童醫院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

醫管局表示，心臟移植是目前

唯一能延續睿鋒生命的方案，須盡快進行，否則隨時會出現腦中風、出血、感染、血栓等併發症而有生命危險。他已納入本地心臟移植輪候名單，是同體型病人的首位。

鑒於有關病人的情況十分危急，醫管局除了積極在本地為病人尋找合適的心臟外，亦將盡快通過相關程序，向內地尋求幫助。當內地覓得願意捐贈器官的病人離世後，而在當地沒有合適的病人接受作移植，可協調將器官跨境捐贈到香港作配對移植，為危急病人帶來重生希望。



醫管局強調，當尋獲合適的心臟時，將嚴格按照相關的器官移植法規，從速向監管機構作出申請，確保所有程序符合有關標準及法規要求，並會盡快安排移植手術，為病人帶來重生的希望。

13歲晴晴仍危殆候心肺移植

至於早前家長曾作公開呼籲的13歲女童晴晴，其情況仍然危殆，繼續在香港兒童醫院留醫，正等候心肺捐贈進行移植。

醫管局表示，對於器官衰竭的危急病人，器官移植往往是他們延續生命的唯一希望。當離世病人及家屬施予無私大愛，捐出遺體器官以救助生命垂危的病人，不僅給予危急病人重生的希望，更讓病人家屬在艱難中得以解困。醫管局呼籲市民，發揮大愛與關懷精神，讓愛承傳，為正在奮力求生的病人送上祝福和重生的希望。

◀6個月大男嬰睿鋒急需進行心臟移植，他現時在香港兒童醫院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

宏福苑業主簽買賣協議 感謝支援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不斷推進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不少早前簽署「接受收購建議信件」的宏福苑業主，已開始陸續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截至7月10日，已有超過550位宏福苑業主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有已簽署協議的業主分享喜悅，下一個目標望盡快揀樓。

何永賢：「解說專隊」繼續努力

宏福苑宏仁閣業主鄭氏夫婦早前曾參與睇樓團活動，現已簽署正式買

賣協議。他們坦言，在樓宇買賣上最怕遇到詐騙，「擔心錯將樓契給別人，也不懂分辨是否是真的律師、能否信任等問題，心中都有個問號。」好在有東華三院的法律配對服務、特區政府「解說專隊」的支援，令他們更有信心前行。他們也特別感謝「一戶一社工」的熱心幫忙，大讚社工不辭勞苦，甚至幫忙搬東西，整個過程相當暖心。

鄭太表示，協議簽署過程十分簡單，律師可幫手影印已簽署文件，他們形容是「煩少樣嘢」。被問到下一個目標是什麼，鄭太太泛泛笑容說：「揀樓！」

何永賢表示，鄭氏夫婦的喜悅鼓勵當局「解說專隊」繼續努力，盡力幫助業主釋疑解難。當局會繼續攜手各界努力支援，將香港社會的暖意化作前行的動力。



▲宏仁閣業主鄭氏夫婦感謝各方支援。

視頻截圖

荃灣路新行車橋交通意外多 已增指示牌

記者實測

荃灣路往九龍方向的新行車橋自周日（12日）開通後，短短三日發生多宗交通意外。道路安全議會成員李耀培認為，道路設計沒有問題，估計因司機未熟悉新路線，導致車輛到出口前或會猶豫而減速，加上現場指示不清導致意外，建議運輸署增加亮眼的標示。政府回應，相關部門已於荃灣路適當位置，增加和完成安裝道路標記及額外臨時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者新建行車橋啟用後的交通安排。

疑司機未熟悉新路線

昨日上午約8時，兩輛私家車在荃灣路往葵涌方向的快線相撞，事件中無人受傷，但其中一車冒煙；3分鐘後，同一方向4車「串燒」相撞，包括私家車、的士和七人車，同樣無人

受傷；至8時30分有兩私家車相撞，一人頸痛。

大公報記者昨日駕車到現場了解情況，發現新行車橋道路指示不夠清晰，且該道路為快車道，駛至道路分岔口時才發現走錯道，容易發生因觀察道路變化而進行減速、煞車、變道等行徑，或讓尾隨駕駛者反應不及導致意外。雖然路面上印有「往觀塘 荔枝角 旺角」的字眼標識，但在一車接一車的情況下，司機難以注意有關指示。

李耀培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荃灣路新行車橋在新分流下，右側快線僅通往葵涌、荔枝角、旺角、觀塘，無法前往過海、西九龍、3號幹線；要過海方向必須靠左中線或左線行駛，導致大批車主仍沿用舊習慣，臨近新橋分叉口才臨時猶豫、減速，不確定靠右能

否過海，前車突然減速，後方車流高速緊隨，直接誘發連環追尾。他建議政府增加顯眼的路線標示，呼籲司機勿要跟車太貼，免生意外。

政府回覆查詢，為配合荃灣路新行車橋開通，沿途已設置足夠及清晰的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指導駕駛人士。路政署工程團隊於道路啟用前，已聘請獨立顧問進行道路安全審查，以確保道路設計及建造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經審視後，確認現行道路指示足夠清晰。

政府發言人表示，因應個別駕駛者於新路啟用初期未完全適應，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已於適當位置，增加和完成安裝道路標記及額外臨時交通指示牌，荃灣路較上游位置將增設更多臨時交通指示牌，提早提醒駕駛者，部門會持續檢視最新交通情況，適時作出安排。

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



▲新行車橋為快車道，若駛近道路分岔口時才發現走錯道，突然減速易造成意外。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供應明火煮食 狗准入食肆收警告信

【大公報訊】記者黃佩琳報道：狗隻進入獲准食肆的措施實施近一周，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表示，九龍城一間獲准中式食肆多次違規，在餐桌供應烹煮或加熱食物，遭口頭勸喻及警告後仍未改善，署方於13日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着令立即糾正。食環署強調，新措施首月屬適應期，採用「先勸喻、後執法」原則，但不代表放鬆監管。若食肆持牌人一年內因違規獲發3封警告信，署方會考慮取消資格。

多次違規不改善

據悉，遭發警告信食肆位於啟德。食環署表示，專責隊伍早前巡查該食肆時，發現食肆違規供應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的食物，已先後

於7月11日及12日向食肆負責人作出口頭勸喻及口頭警告。專責人員7月13日再次到涉事食肆巡查，發現食肆再度違規，遂向食肆持牌人發出警告信，着令糾正違規情況。

食環署發言人重申，若獲准食肆嚴重違規，包括於餐桌提供明火煮食、容許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進入食肆，或容許狗隻進入食物室等，食環署會果斷執法。

根據獲准食肆的持牌條件，該等食肆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以明火或電熱爐等器具烹煮或加熱食物，而蠟燭或電熱杯墊僅限作飲品保溫之用，不得用以加熱食物。署方稱，若食肆持牌人在12個月內因違反相關附加持牌條件而被發出三封警告信，署方會考慮取消相關食肆的「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並

由取消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再受理由同一牌照持有人或其代表、業務夥伴或業務東主就同一處所提出的准許申請。

食環署表示，自7月9日起亦已主動巡查沒有獲得准許的食肆，若該等食物業處所容許狗隻進入，會即時發出口頭勸喻。署方正進一步蒐集資料和情報，如發現有持續違規或屢勸不改的情況，將於本周開始採取嚴正執法行動。

截至7月13日，食環署90名專責人員已巡查各區獲准食肆約4700次，另巡查其他未獲批准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逾400次。署方提醒所有獲准食肆的負責人及前線員工，必須切實履行牌照條件及法例要求，並加強督導和提醒攜狗顧客，以保障食客安全和公眾衛生。

大學生「碰瓷黨」騙逾百萬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警方本周一（13日）拘捕兩名青年，涉嫌去年5月至今年7月利用交通迴旋處、窄路彎位或切線盲點，趁其他車輛轉線時加速衝撞，繼而向司機索取賠償，詐騙4000至16000元不等，初步推斷兩人透過「碰瓷」方式，自製123宗交通意外，已合共騙取超過100萬元，涉嫌干犯「串謀詐騙」及「危險駕駛」罪。

涉案兩名青年，分別21歲及19歲，分別報稱為學生及無業。消息稱，21歲青年是主謀，目前就讀大學四年級，透過活動認識19歲青年，招攬對方合作成為「碰瓷黨」。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譚子偉表示，兩名被捕男子的犯案手法純熟，多次在不同地點刻意製造交通意外，受害者包括的士及小巴司機等。警方透過「銳眼」計劃的閉路電視系統，發現兩人犯案前，駕駛私家車在作案地點徘徊尋找獵物，並在有車輛切線時加速，刻意製造交通意外，單日最多「一日四撞」。